

随县民政局文件

(A)

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23 号建议 会办工作的意见

柳林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23 号建议提出的有关“大洪山脉沿线乡镇“8·12”灾后修复重建予以支持的建议”办理（落实）情况函告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。

结合职能，我局通过以下两个措施来支持“8·12”灾后修复重建工作。

一、落实急难救助工作。及时受理和回应因灾困难群众求助，确保“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”。加大突发自然灾害乡镇临时救助资金拨付力度，对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，在办理临时救助时

先行给予实物或现金救助，事后补充说明。对于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，及时纳入低保、特困供养范围，保障基本生活。

二、落实慈善捐赠工作。汇集社会爱心力量支持受灾群众度过难关，随县慈善总会呼吁社会各界爱心单位和个人捐款捐物，公开捐赠地址、联系人及慈善捐款账号，将接收的所有捐赠款物清单，统一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主管领导姓名 彭 涛 联系电话 3339139

经办人姓名 魏凌云 联系电话 13997878899

邮 政 编 码 441315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（2份）、县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